验资业务约定书

甲方：贝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投入资本验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定：

业务范围及目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投资人投入的 500 万元实收资本进行审验。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和我国审验单位的有关合同、协议、章程、决议等，并审阅投入资本、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证明材料等，在此基础上对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发表审验意见。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验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甲方的义务是：

1、及时提供验资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按本约定书之规定收到报告与发票后三日内及时足额支付验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验资，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完成验资业务，出具验资报告。但乙方的验资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三、验资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验资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甲方：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字）：_____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验 资 事 项 声 明 书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签字注册会计师：

现委托贵所对本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为配合贵所的验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本公司对全体股东出资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部责任。

2、本公司已提供全部验资资料，并已将截至验资报告日止的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注册会计师，无违法、舞弊行为。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对所提供验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评估，其价值是合理的，且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4、本公司股东在出资前对其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担保，已经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已移交本公司

5．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审验结论对有关事项作出适当会计处理。

6、本公司承诺按验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用途使用验资报告。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